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捷股份”“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对安捷股份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安捷股份拟通过竞价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太平洋证券对安捷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

经核查，安捷股份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十二个月”之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可能产生的财务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回购前	2026 年 3 月 31 日回购后	预计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元）	33,805,890.85	10,375,890.85	-69.31%
流动资产（元）	198,183,809.82	174,753,809.82	-11.82%

总资产（元）	314,259,932.20	290,829,932.20	-7.46%
所有者权益（元）	179,157,919.09	155,727,919.09	-13.08%
资产负债率（%）	42.99%	46.45%	8.06%
流动比率（倍）	1.64	1.45	-11.82%

根据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回购若达到资金总额上限，将预计使得货币资金下降 69.31%，流动资产下降 11.82%，总资产下降 7.46%，所有者权益下降 13.08%。资产负债率由回购实施前的 42.99% 上升至 46.45%，略有上升；流动比率由回购前的 1.64 倍变化为 1.45 倍。

公司具备充分的银行授信额度，具备良好的债务履约能力；公司经营稳定，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04,466,805.19 元、314,347,414.23 元及 371,503,666.4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519,538.10 元、30,695,229.81 元及 25,190,228.9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948,747.98 元、13,358,752.24 元及 38,820,391.37 元，公司经营现金流较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截至本次股份回购事宜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之日，公司股票最近一次交易发生在 2026 年 3 月 27 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4 元/股，公司二级市场不存在长期无收盘价的情况，具备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之规定。

（四）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价格安排符合规定

1、回购规模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130,000 股，不超过 4,260,000 股，占公司目前

总股本的比例为 5%-10%，符合《实施细则》第三条“挂牌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之规定。

2、回购资金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130,000 股，不超过 4,26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10%。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之规定。

3、回购价格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5.5 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 4.39 元/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十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之规定。

（五）回购实施期限符合规定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之规定。

另外，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使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和建立、健全长效员工激励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司人才团队，调动员工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股价情况及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股票最近 60 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额 12,291.48 元，累计成交量 2,803 股，交易均价为 4.39 元。公司历史成交量较少，市场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公司前期未进行过定向发行，没有可参考的发行价格。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4,466,805.19 元、314,347,414.23 元及 371,503,666.4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519,538.10 元、30,695,229.81 元及 25,190,228.9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948,747.98 元、13,358,752.24 元及 38,820,391.37 元。公司经营稳定，具备可持续的盈利能力。

因此，目前公司二级市场成交量较少，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体现公司合理价值，公司进行股票回购，具有必要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捷股份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必要性。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

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5.5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股票最近 60 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额 12,291.48 元，累计成交量 2,803 股，交易均价为 4.39 元/股。

2、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15 元；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公司流动资金及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前次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前期未进行定向发行。

4、同行业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道路运输业（G54）-道路货物运输（G54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G5435）。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结果》（截至 2026 年 3 月底），同行业公司共四家分别为京博物流（NQ834616）、德力物流（NQ839913）、快而捷（NQ870287）、丰茂供管（NQ 874706），其中快而捷、丰茂供管最近 60 个交易日无收盘价，不具有可比性。根据同花顺 iFind 同业比较，筛选出同业上市公司为恒通股份（603223.SH）、畅联股份（603648.SH）。

综上，公司与两家新三板同行业挂牌公司和两家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同行业挂牌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市盈率、每股净资产、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收益	市盈率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NQ834616	京博物流	0.15	34.47	4.03	0.85

NQ839913	德力物流	0.10	57.72	1.79	3.18
新三板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0.13	46.10	2.91	2.02
603223.SH	恒通股份	0.22	38.05	5.31	1.48
603648.SH	畅联股份	0.36	27.33	5.10	1.94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0.29	32.69	5.21	1.71

注1：因部分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因此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采用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市盈率和市净率按照2026年3月31日收盘价测算的静态值。

注2：来源于iFind。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回购价格	每股收益	市盈率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NQ870009	安捷股份	5.5	0.72	7.64	3.78	1.46

注：为了与可比公司保持一致，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按照2024年经审计的数据测算。

上述两家新三板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区间为 34.47-57.72，均值为 46.10；两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区间为 27.33-38.05，均值为 32.69。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 5.5 元，基于此价格结合 2024 年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计算的市盈率为 7.64，远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上述差异系因各同行业公司所处市场流动性、自身财务状况、经营发展情况不同，差异具有合理性。

上述两家新三板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区间为 0.85-3.18，均值为 2.02；两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区间为 1.48-1.94，均值为 1.71。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 5.5 元，基于此价格结合 2024 年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计算的市净率为 1.46，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差异较小，且在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区间，因此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回购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根据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

据模拟测算，本次回购若达到资金总额上限，将预计使得货币资金下降 69.31%，流动资产下降 11.82%，总资产下降 7.46%，所有者权益下降 13.08%。资产负债率由回购实施前的 42.99% 上升至 46.45%，略有上升；流动比率由回购前的 1.64 倍变化为 1.45 倍。

公司具备充分的银行授信额度，具备良好的债务履约能力。公司经营稳定，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04,466,805.19 元、314,347,414.23 元及 371,503,666.4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519,538.10 元、30,695,229.81 元及 25,190,228.9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948,747.98 元、13,358,752.24 元及 38,820,391.37 元，公司经营现金流较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偿债能力，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五、回购对挂牌公司层级的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触发创新层降层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

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主办券商已按照《实施细则》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提醒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不得滥用权力、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章页）

